

上海市学位委员会文件

沪学位〔2020〕1号

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关于试行开展双学士学位 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复合型人才培养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文件精神，上海市将试行开展普通高等学校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以下简称“双学士学位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基本条件

1.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可在本校全日制本科生中设立双学士学位项目。

2.项目必须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所依托的学科专业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分属两个不同的学科门类。

3.项目应服务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培养需要，并充分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的定位、专业特色优势以及办学条件。

二、申请及审批程序

(一) 学校申请

1.制定本校双学士学位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2.组织专家对拟申请双学士学位项目进行论证。专家组成员应从校外聘请，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其中半数以上应为所依托学科专业的国家和上海市学科评议组成员或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专家组论证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3.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拟申请双学士学位项目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表决通过并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后上报上海市学位委员会。

(二) 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审批

上海市学位委员会负责对学校申请的双学士学位项目进行审批并公布名单。

三、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要求

(一) 双学士学位项目通过高考招收学生。

(二) 学校应制定双学士学位项目专门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考核、实习实践等培养环节应充分体现出跨学科、复合型、创新性、高质量的要求。

(三) 学校应制定双学士学位的授予标准和授予程序。本科毕业生并达到学士学位要求的，可授予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应在证书中予以注明。

四、材料报送

(一) 上海市普通高校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申请书(纸质一式 3 份)(见附件 1);

(二) 上海市普通高校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申请汇

总表（纸质一式 1 份）（见附件 2）；

（三）以上材料的电子文档（包括 word 文档和加盖公章的 PDF 文档）同时发送至 shxwb@shhec.edu.cn。

2020 年拟开展项目请各校于 4 月 30 日（星期四）前完成报送。今后请于每年 1 月期间将材料报送至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地址：大沽路 100 号 3304 室）。

五、管理与监督

双学士学位项目审批通过后，学校方可开展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工作。各校要加强对双学士学位项目的管理，确保人才培养质量。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将对双学士学位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质量抽检。对存在质量问题的项目，将采取工作约谈、限期整改、停止招生、撤销授权等措施。

- 附件：1.上海市普通高校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申请书
2.上海市普通高校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申请汇总表

上海市学位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

上海市普通高校双学士学位 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申请书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_____ (公章)

项 目 名 称：_____

依托学科专业名称： 1. _____

2. _____

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制表

年 月 日填

I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每届计划招生人数 (单位: 人)		修业年限 (单位: 年)	
依托学科专业情况			
序号	学科专业名称	是否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	所属学科门类
1			
2			
<p>项目简介 (介绍项目所依托的学科基础及人才培养成效、项目特色与优势、社会需求、可行性及必要性等, 限 1000 字)</p>			
II 师资队伍			
II-1 专任教师队伍结构			
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者比例	%	教师中具有博、硕士学位比例	%

IV 教学管理					
<p>(介绍项目的管理办法、教学管理和质量保障举措等)</p>					
V 学位管理					

(介绍项目的学位授予要求和授予程序等)

VI 专家意见

专
家
名
单
及
意
见

VII 学校意见

附件 2

上海市普通高校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申请汇总表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托学科专业 1			依托学科专业 1		
		名称	是否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	所属学科门类	名称	是否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	所属学科门类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